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龙岗区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26 年中考体育考试考点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单位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7055143455L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横坪公路 269 号

供 应 商 (乙方): 深圳市康得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444318H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福一村长兴南路 1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的招标结果并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及数量详见下表: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预算金额(元)
1	PLAN-202-6-440307000-013032-10000	13 毫米预制型橡胶跑道材料	同欣	13mm	广州	广州同欣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6132.36	平方米	247.00	1514692.92	1775000
2		匹克球场丙烯酸材料	TOPLUS 托柏斯	硬地型	广州	广州展亦涂料有限公司	962.78	平方米	237.00	228178.86	
3		全场划线	同欣	国标	广州	广州同欣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1	项	9700.00	9700.00	

合计 (即投标总价; 币种: 人民币; 单位: 元) 小写: 1752571.78

大写: 壹佰柒拾伍万贰仟伍佰柒拾壹元柒角捌分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柒拾伍万贰仟伍佰柒拾壹元柒角捌分（小写）人民币 1752571.78 元。

本合同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包装、运输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签订之日26年7月19日起至合同服务期届满之日（即器材生产--安装--验收--五年保修期）止。

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采购（项目编号：LGCG2026000165）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和运输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运输费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35 个日历日内完成货物交付及安装（雨天不能安装，会延期）交货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验收程序

(1) 到货初验：甲方应在到货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合同第一条及招投标文件，对货物的品牌、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外观完好度进行清点核对，并签署《货物签收单》。此签收仅作为收到货物的凭证，不作为最终质量验收合格的确认。

(2) 安装调试与最终验收：乙方完成全部跑道及球场的铺设安装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完工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验收重点包括：

(a) 逐项核对橡胶跑道材料、丙烯酸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13mm 预制型、硬地型）是否与合同清单一致；

(b) 检查跑道及球场的铺设平整度、色泽均匀度，有无起泡、脱层等瑕疵；

(c) 核对全场划线的规格是否符合国标。

(3) 验收结论：

(a) 验收合格：全部货物及安装符合合同约定的，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报告》。该报告签署之日为项目正式通过验收之日，保修期自此日起算。

(b) 验收不合格：存在材料不符、铺设质量不达标等问题的，甲方应出具书面《项目问题整改通知》。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免费更换、返工，并承担全部费用。整改完成后，按上述程序重新验收。若同一问题经 2 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十一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7. 乙方作业人员在送货、安装、调试、维修等过程中应自行做好相关安全措施，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防疫等相关措施要求。乙方现场安装应严格落实安全施工，确保涉及相关作业时让具有相应资质（如登高、动火、电力等）的作业人员进行，因以上过程中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安装、维修等造成的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先行垫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部追偿。



第八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必须与投标承诺的一致）

1. 乙方提供质保期 5 年，质保期内免费保养、免费提供配件和人工维修（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满 5 年质保期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乙方维护所发生的实质性费用，乙方对甲方采购的产品进行终身维护。

所供货物均实行“三包”服务（包修、包换、包退）及维护保养，实行无偿服务（人为损坏及非正常使用造成的除外，非正常及人为损坏如需更换零配件的，只按总公司规定的零配件成本价收取）。

质保期内非甲方人为因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质保期外乙方维修按市场的优惠价格只收零配件费用，不能收取人工费用（食宿和交通等）。乙方公司或厂家工程师在接到维修要求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若乙方有缺失配件等情况无法按 24 小时规定时间修复的情况下，需补齐配件在 48 小时内完成维修。免费保修期内、外乙方负责该套设备的免费安装和免费的升级维护服务。

2. 响应时间：在质保期以内，接到用户通知时，专业技术人员不超过 24 小时内上门服务，保证 24 小时不间断售后技术服务支持；修复时间：24 小时。若乙方有缺失配件等情况无法按 24 小时规定时间修复的情况下，需补齐配件在 48 小时内完成维修。

3. 免费保修：在质保期间非人为破坏，都应列入保修范围内。乙方须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须按质保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

4. 冗余服务：超过 48 小时后未能修复或紧急情况下，应提供具有同样功能的设备供使用单位使用。

5. 免费培训：乙方免费在现场对甲方单位技术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各种设备和软件等常规使用方法，以及小故障的判断与解决。

质量保修期过后，乙方仍将负责器材的维修，并保证只收取设备零配件成本费用，不收工本费，保证合理的价格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

第九条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相关规定程序向乙方办理付款。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1. 货款：本项目付款分三期支付：第一期在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作为项目预付款；第二期在全部货物运送至项目现场并清点到位、验收无误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作为项目进度款；第三期在货物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工作，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且出具正式验收报告后，甲方付清合同总金额剩余 20% 尾款。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行出具等额正式发票并提供相关报账材料，甲方按财政审批流程支付。支付金额以双方结算为准。因财政审核等原因导致的逾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2. 合同款的付款方式：转账结算。所有款项支付按照区财政相关规定执行。

3. 乙方指定下列账户收取本合同价款，乙方不得撤销、变更下列收款账户。

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深圳市康得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 号：4000028519201906291

以上信息如有变动，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应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需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30% 的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2. 如乙方出现迟延交货、验收不合格、乙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根据超出时间按合同总价款的 5%/天从乙方合同金额中扣除，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 10%。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按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货款，逾期支付 30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每次均应作出书面整改保证，同一问题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或累计出现三次及以上不同问题的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相应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6. 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乙方导致的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知识产权等纠纷，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先行垫付的，均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若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天灾、意外事故、交通运输、政府法令变更等特殊客观事件）原因造成不能及时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时，则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并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双方协商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免除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对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其他约定条款：本合同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3.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通知、文件、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自变更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未按前述方式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6.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两份及一份中标成交通知书报区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区政府采购中心存档一份备案合同。

7. 乙方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对接项目施工进度、质量等工作，保证运输安装的工序衔接科学合理。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岗区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横坪公路 269 号

联系人：

电话：

乙方(盖章)：深圳市康得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福一村长兴南路 18 号

联系人：

电话：

签约时间：2026 年 7 月 19 日